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昆财教〔2019〕70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资金 的通知

东川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52号），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区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资金1004万元，专项用于你区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2019年“2050204-高中教育”支出预算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目已经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核备案，不得擅自更改，必须按审核同意后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切实改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二、请你区财政和教育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下达中央资金，足额筹措区级配套资金，按照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加强专

项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确保资金及时、安全到位，组织好项目实施，使项目尽快建成投入使用，切实发挥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组织好项目实施，工程进度按照云南省教育专项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即恩爱思校舍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要求，按月向市教育局基建处报送，直至项目完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将做为下一年度资金测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涉及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35%；5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60%；7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65%；8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75%；9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90%；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95%”的规定，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1. 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中央专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4月25日

抄送：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04月25日印发

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资金下达表

县区	学校	项目名称	批复面积或数量	批复金额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县级配套 (万元)	此次下达中 央资金 (万
东川区	昆明市东川区第三中学	教学综合楼	5830平方米	1574.1	1004	570.1	1004

附件：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编报部门（单位）：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 目标小计	分县区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东川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学校数量	1所	1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4%	≥8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满意度	≥95%	≥95%	